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67號

原告 姜新生
被告 陳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7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侵權行為之認定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上午7時46分許，在原告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聚安自助洗衣店內，因認店內洗衣機有吃幣之情形，經以電話聯繫原告到場處理之後，仍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店內金屬製椅子接續2次砸向自助烘衣機，造成烘衣機門框玻璃與膠圈、膠條脫落之後，因原有膠圈、膠條自然老化，無法再裝嵌回烘衣機以固定自助烘衣機之門框玻璃，致令不堪使用，只能更換全新之膠圈、膠條等情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45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833號判決上訴駁回。被告雖辯稱並無此事等情，難認可採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億富股份有限公司維修/零件出貨單（顯

示維修項目及費用各為：玻璃固定膠圈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9元、玻璃膠圈用膠條：38元、維修費：1,524元，以上項目加計稅金合計為3,180元），原告為維修被告所造成之前述損害而支出3,180元，在此範圍內原告之請求應屬有據。原告另主張其開庭搭計程車10餘次，每次粗估350元，還有時間損失，應此希望被告給予補償金等情，惟原告因被告之行為所受之侵害僅及於財產上之損失，並無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到侵害，則原告自不得請求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；且原告開庭所支出之計程車費，為主張權利所產生之費用，並非被告侵權行為所導致，其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。是原告之請求於3,180元部分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昕容